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蘇家寬
電話：02-23979298#565
E-Mail：cksul20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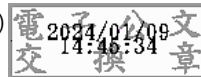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00462_1_09143533070.pdf、113D000462_2_09143533070.pdf、
113D000462_3_09143533070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30109



AAAA1130101466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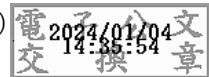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